

教育部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 102 0172067

附件：計畫徵件須知、計畫申請書

主旨：為辦理補助 103-104 年度「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」及「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」計畫，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本（102）年 12 月 27 日提報計畫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推動目的在成立智慧電子全國性跨校聯盟中心，整合並開發國內大學校院相關教學資源，建立智慧電子跨領域教學能量，以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共享，已於 100 年度補助成立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、醫療電子聯盟中心、4C 電子聯盟中心、綠能電子聯盟中心及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等 5 聯盟中心。本次受理申請之聯盟中心為「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」及「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」。

三、本案計畫所需經常費由本部全額補助，設備費由本部部分補助，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 20%，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求須知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本年 12 月 27 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 1 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逕送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系黃佳琪小姐收(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)，電話：03-5712121 轉 54129。

五、有關本案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部網站 <http://www.edu.tw/> (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電子公告欄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系(智慧電子計畫辦公室)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